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彻底解决与第一大股东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8,900 万元出资与全资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药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共同设立吉林敖东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 18900 万元与全资子公司延边药业以自有资金 100 万元共同设立吉林敖东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99.47%，延边药业持股比例为 0.53%，本公司对吉林敖东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00%。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表决情况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对外投资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前提条件，如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则该项对外投资终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吉林敖东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敦化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名称为准）。

2、各投资方出资方式：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延边药业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3、经营范围：包装设计、制作；印刷；产品包装开发；纸制品分装销售；油墨销售；纸浆制品制造、销售；铝塑制品制造、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玻璃制品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敦化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名称为准）。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00 万元。

各投资方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00	18900	99.47%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0.53%
合计	19000	19000	100.00%

5、此次对外投资成立吉林敖东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为购买金诚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金诚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专业生产彩盒、说明书、标签、纸箱、口服液瓶、光铝盖、铝塑组合盖、塑料托、泡沫托、打包带等包装产品，是目前吉林省内药包材种类最全、技术先进的生产企业之一。近年来，在产品质量上加强技术提升，进行严格管控，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销售市场已从吉林省内，逐步走向省外，销售收入逐年递增，产品的知名度和信誉度有较大提升。本次关联交易将彻底解决多年来与第一大股东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采购原辅包材。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以自有资金 18900 万元出资，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 万元出资。

2、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吉林敖东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前提条件，如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则该项对外投资终止。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立吉林敖东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向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该部分资产为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可以用于专业生产彩盒、说明书、标签、纸箱、口服液瓶、光铝盖、铝塑组合盖、塑料托、泡沫托、打包带等包装产品，将彻底解决多年来与第一大股东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存在的风险如果公司与金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则公司不再投资成立吉林敖东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吉林敖东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诚公司购买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通过集中采购原辅包材，可以节约成本，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质量的稳定性。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